

证券代码：839785

证券简称：冀雅电子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## 冀雅（廊坊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 河北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冀雅（廊坊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汤俊虎、李兴茂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9月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其他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冀雅（廊坊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汤俊虎	董监高	董事长
李兴茂	董监高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规定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

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，下同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汤俊虎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兴茂未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，对公司及汤俊虎、李兴茂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6 号）第十条，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财务罚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冀雅（廊坊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汤俊虎、李兴茂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[2025]33 号

冀雅（廊坊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3 日